**「全城角逐金象奖」抽奖活动条款及细则**

1. 「全城角逐金象奖」抽奖活动**（「本活动」）**推广期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活动仅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客户：

   a. 推广期间，在大象银行**（「本行」）**实体店完成打卡任务，并在抽奖活动登记页面完成打卡登记；及

   b. 属于以下任何一类客户：

      i. 推广期间，使用已登记的手机号码及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证，首次成功在本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客户**（「新客户」）**；或

      ii. 于推广期开始前，已使用已登记的手机号码及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成功在本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客户**（「现有客户」）**。

3. 本行实体店的开业推广期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开业推广期」）**。客户于开业推广期内完成以下探店打卡任务**（「打卡任务」）**，即可获得抽奖资格及指定周边礼品一份：

   a. 亲临本行实体店，并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完成打卡：

      i. 于应用商店为大象银行 App 留下评分与评论，内容不少于十个单字；

      ii. 拍摄本行实体店的环境照片，并在 Facebook 或 Instagram 发布打卡帖文；或

      iii. 在 Google Maps 为本行实体店留下评分与评论，内容不少于十个单字；及

   b. 在本行实体店由店员协助，以开户之手机号码完成抽奖登记。

4. 符合第 2 条及 第 3 条所有条件的客户**（「合资格客户」）**，可根据其达成的条件获得相应的抽奖机会。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累计获得三次抽奖机会，并最多只可中奖一次及获赠一份奖品。抽奖机会的获取方式如下：

| **达成条件** | **抽奖机会** |
|---|---|
| 完成探店打卡任务 | 1 次基础抽奖机会 |
| 于推广期内完成线上预约登记 | 额外 1 次抽奖机会 |
| 于推广期内首次成功开立大象银行个人银行账户 | 额外 1 次抽奖机会 |

5. 本活动的抽奖奖品**（「本活动奖品」）**及数量如下：

| **奖品** | **数量** |
| --- | --- |
| 总价值高达 HKD 500,000 足金「金象」摆件 | 1 份 |
| 港币 1 星期定期存款 88% 年利率加息券 | 500 份 |

6. 推广期结束后，本行将通过电脑随机抽出得奖者。得奖结果将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在本行官方网站以及官方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公布。

7. 「总价值高达 HKD 500,000 足金『金象』摆件」奖品相关条款及细则：

   a. 本行将向得奖者发出奖品换领书。得奖者可凭奖品换领书前往指定供货商门店，换领「总价值高达港币 500,000 元足金「金象」摆件」**（「『金象』摆件」）**；

   b. 本行将另行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得奖者有关领取奖品换领书的详情；

   c. 得奖者须亲临指定地点，并出示已登录的大象银行 App 界面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方可领取奖品换领书；

   d. 任何未在本行指定期限内领取的奖品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行不会补发有关奖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及

   e. 「金象」摆件的标示价值根据工费及当时的市场金价计算。黄金价格会随国际金价波动，因此由制作至领奖期间，金价可能上升或下跌。

8. 「港币 1 星期定期存款 88% 年利率加息券」相关条款及细则：

   a. 港币 1 星期定期存款 88% 年利率加息券**（「加息券」）**将于中奖结果公布后 30 天内（含派发当天）派发至得奖者账户；

   b. 加息券只适用于在本行开立的港币 1 星期定期存款，金额上限为港币 20,000 元。凭此加息券于本行开立港币 1 星期定期存款，可享于本行网站显示的适用年利率 +88% 的优惠**（「利息奖赏」）**；

   c. 加息券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计 30 天；

   d. 得奖者最终获得的年利率为定期存款年利率加上加息年利率，定存加息券产生的利息会跟随定存利息一并发放；

   e. 如有关定期存款于到期日前提取，将不可获享利息奖赏；

   f. 此加息券只能使用一次，不能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亦不能与其他加息券一同使用。

9. 参加者须妥善保留相关评分与评论或打卡记录，并于登记抽奖时配合店员进行核对。

10. 周边礼品数量有限，送完即止。

11. 本行有权以其他等值礼品或现金回赠取代本活动奖品，而不另行通知。

12. 本活动奖品不可转让，不可兑换／赎回现金或其他产品。

13. 本行不负责一切有关货品或服务事宜。任何有关货品或服务之责任，一概由供货商负责。

14. 合资格客户理解并接受本行并非「『金象』摆件」和「周边礼品」**（「供货商礼品」）**的供货商。本行不会对供货商礼品的任何方面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质量和供应、供货商提供的礼品的描述、任何虚假商品说明、虚假陈述、错误陈述、遗漏、未经授权的陈述、不公平的贸易做法或与供货商、其员工、管理人员或代理商提供的供货商礼品的有关的行为。供货商礼品的使用可能受供货商规定的附加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15. 供货商礼品均有个别的使用条款及细则，参加者在使用前需要留意所持有礼品的条款及细则。供货商礼品由供货商提供，使用细则包括服务、货品、价钱、享用时间和使用方式等等均由有关供货商提供。详情请查看相关使用条款或向有关供货商查询，如果参加者未能成功享用特定的供货商礼品，本行一概不会负责。

16. 供货商礼品的照片及参考零售价仅供参考。本行对参考零售价与实际市价之间的差异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修改及终止本活动的权利，并可随时修改上述任何条款及细则，恕不另行通知。如有关于本活动之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具有约束力。

18. 欺诈和滥用将导致合资格客户丧失参与本活动的资格。如本行按全权酌情权决定有任何怀疑滥用、误用或欺诈行为，本行保留绝对权利取消合资格客户参与本活动及／或获取本活动奖品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19. 合资格客户于本活动奖品派发时，于本行记录的个人资料必须保持最新及有效。客户如在本活动奖品派发时已终止与本行的银行业务关系，将会被取消获得本活动奖品的资格。

20. 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条款及细则的优惠同时使用。若合资格客户同时享有其他非列于本条款及细则的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如合资格客户在成功开户后 12 个月内终止账户，本行保留追回相关优惠／奖品等值金额的权利。本行有权对此前发放的优惠／奖品进行账务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从客户于本行的账户中扣减相应金额），或通过其他合理途径追回。

22. 若因本条款及细则或任何沟通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歧义或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3.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约束。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4. 本活动只可于香港境内进行，并不涉及跨境推广及营销。

25. 本活动中所列「实体店」即《银行业条例》所称之「本地办事处」，「首家」指大象银行为全港首家数字银行开设 G/F 本地办事处。

大象银行有限公司